

2023年度
长沙市水利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水利局（本级）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水利局（本级）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水利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发布市级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

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望城区、宁乡市洞庭湖区范围内的水利管理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区县（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市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河道采砂、水库、移民工程、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

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水利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水资源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计划财务处、规划和建设处、运行管理与监督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河湖管理处、政策法规处、水库移民处、水土保持处（水旱灾害防御处）、河长制工作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共 14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水利局（本级）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水利局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长沙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8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588.3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8.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88.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588.34	总计	62	2,588.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长沙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8.34	2,58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88.34	2,58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588.34	2,58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122.30	2,1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18	21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25.96	22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0.45	2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长沙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8.34	2,122.30	466.0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88.34	2,122.30	466.04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588.34	2,122.30	466.04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122.30	2,122.3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18	0.00	211.18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25.96	0.00	225.96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0.45	0.00	20.45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45	0.00	8.4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沙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8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88.34	2,588.3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8.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8.34	2,588.3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88.34	总计	64	2,588.34	2,588.3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沙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88.34	2,122.30	466.04
213	农林水支出	2,588.34	2,122.30	466.04
21303	水利	2,588.34	2,122.30	466.04
2130301	行政运行	2,122.30	2,122.3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18	0.00	211.1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25.96	0.00	225.96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0.45	0.00	20.4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45	0.00	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沙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4.53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6.3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41.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8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6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7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0	30211	差旅费	4.5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9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4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47.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1.2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6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5			
人员经费合计		1,952.64	公用经费合计					16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长沙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沙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长沙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0	0.00	10.00	0.00	10.00	3.00	10.79	0.00	9.94	0.00	9.94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588.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5.68 万元,减少 19.97 %。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合理集约节约政府资源。同时加强项目谋划，优先保障固定性、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2023 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333.81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 311.8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588.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88.34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58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2.30 万元，占 81.99%；项目支出 466.04 万元，占 18.0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88.3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645.68 万元,减少 19.97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333.81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 311.8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88.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5.68 万元，减少 19.9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333.81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 311.8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88.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本年支出 2588.34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5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4%。其中：

1. 农林水—水利—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 208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2.3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局部分在职人员工资晋级晋档所涉及到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保障费等基本支出追加预算的调增。

2. 农林水—水利—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 16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1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公共项目资金，用于水利政府采购及建设项目评审费、局机关租车费、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水利移民经费等项目列支。

3. 农林水—水利—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25.96 万元。主要用于保护湘江母亲河活动、长沙市河湖划界成果复核项目、2023 年法律顾问费、2023 年市水利工作宣传费、投资计划执行检查项目。

4. 农林水—水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 20.45 万元。用于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监测评估及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事项列支。

5. 农林水—水利—其他水利支出

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 8.45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移民工作相关经费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22.3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52.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0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4.53万元、津贴补贴226.35万元、奖金541.4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5.8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5.67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47.7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费70.6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3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7.93万元、退休费247.76万元、生活补助3.46万元、奖励金0.01万元、住房公积金126.82万元、抚恤金19.8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6.33万元；

公用经费169.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99%。主要包括差旅费4.59万元、维修（护）费1.14万元、培训费0.54万元、公务接待0.80万元、委托业务费1.49万元、工会经费36.17万元、福利费1.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8.6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5.15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审批管理制度和公务接待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13 万元,减少 70.77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减少，上年度因工作需要更新购置公务车 1 台。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33%，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部接待活动在互联网+监督平台进行全流程公示；与上年相比增加 0.65 万元，增长 325.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来函的接待批次和人次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9.97 万元,减少 100.00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工作需要更新购置公务车 1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0%，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审批管理制度，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3.19 万元，增长 47.26%，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求公务用车量增加，相对燃油费、车辆维修保养费同比例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5万元，占7.8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94万元，占92.1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我局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0.8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49人次，主要是国家水利部、省水利厅水利景区调研组、成都市水务局学习调研以及南宁市水利局学习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局本级（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保险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安全奖励费用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9 万元，增长 11.20%。主要原因是：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将往年在项目支出工作经费中列支的部分业务类和运转类（如：公务用车维护费、委托业务费、中餐补助等）费用调剂到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列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74万元，用于召开长沙市水利业务管理工作、冬春水利建设、水土保持、移民工作、安全生产等会议，人数662人，内容为传达全市水利系统业务工作精神和相关工作布置等。三类会议是全市山塘清淤整治行动方案研讨会、宁乡田坪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技术审查会议、全市农村水利水电工作会议、全市移民工作调度会议、全市水土保持业务培训会、冬春水利建设现场推进筹备会、省水利厅开展双随机公开监管抽查工作会议、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暨安全生产干部培训会，会议人数662人，经费开支为会议餐费1.92万元、会场租场费0.8万元、其他费用0.02万元；开支培训费1.87万元，用于开展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培训、2023年全市水利系统办公室业务培训培训，人数108人，内容为上述培训相关业务内容；举办其他活动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开支0万元，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相关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三高四新”和“强省会”战略，以推进水利工作五个现代化为关键举措，全力服务长沙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全力做好长沙水网建设、河湖管理、水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等重点难点工作，扎实推进新

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针对水利资金的监管严格按照各级水利、财政部门要求，严格规范使用，重点强化监管，尤其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及时的进行跟进与评价反馈。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注重绩效预算管理，当好财政资金“守门员”，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强化绩效运行控制，当好财政资金“监督员”，始终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及时纠偏”的原则，将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深度融合。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整体支出 2807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2.3 万元，项目支出 25952.27 万元（绩效评价项目支出按水利年度资金额）。本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为常规性项目开支。

2023 年，长沙市水利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推动水利事业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实现了一系列历史性突破，长沙市河湖长制工作多次荣获国务院或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长沙市水利局获得全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水土保持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2023 年，局领导班子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创新实干 担当作为”领导班子。

1、在走在前、作示范中创造新的业绩：一是争先创优硕果累累。长沙河湖长制工作获得 2023 年省政府真抓实干

督查激励，三个县市获得真抓实干督查子项激励。我局获评全省“芙蓉杯”水利建设管理先进单位。全省水利建设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两个重要的现场会分别在我市望城区和浏阳市举行。二是典型经验层出不穷。长沙湘江水利风景区成为全省唯一成功入选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长沙在全国第二届河湖长制与河湖保护高峰论坛上作典型发言。中央媒体采访团连续5年来长开展“幸福河湖”主题采访。长沙县成为全国节水型社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试点。宁乡市成功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三是政治引领开创新局。高标准完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高质量完成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期间有关任务，深入开展“走找想促”调研。

2、在攻难关、勇作为中开创新的局面：一是水旱灾害防御取得全面胜利。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建设全国领先，工作经验获《中国水利报》头版推介。预报、预警、预案、预演能力建设全面加强，数字孪生浏阳河项目终期考核在长江流域19个项目中排名第一，列入水利部数字孪生典型案例。水利系统拦洪错峰和抗旱保供能力有效提升，圆满实现“五大目标”。二是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椒花水库引水隧洞全线贯通。17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部完成。水利投融资创新发展，完成全口径水利投资63.1亿元，争取国债资金33.64亿元。质量监督持续强化，长沙连续6年在全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中排名A类第一。三是山塘

清淤成效显著。率先全省开展标准化山塘清淤整治工作，创新推行“塘管家”制度，打造示范点片区 11 个，完成 3850 口山塘整治。工作经验被水利部《乡村振兴简报》刊登推介。四是移民工作稳步开展。高质量完成 4 个重点移民村建设和验收，椒花水库 2 个集中安置点成为全省新建水库移民安置工作典型。五是运行管理步伐坚实。2 座水库获评省级标准化管理工程，5 座泵站获评省级标准化管理达标泵站，创建县级标准化管理工程 47 处，数量居全省前列。全市“放心满意标准化管理”小型水库实现全覆盖。

3、在抓重点、强创新中呈现新的面貌：一是河湖长制不断深化。全市各级河湖长巡河湖 7.8 万余人次，率先全省开展河湖历史遗留存量“四乱”问题排查建档试点工作。国省控断面平均水质优良率连续 5 年达到 100%。二是依法治水持续发力。签订长株潭联动执法合作协议，联合公检法司等部门开展河湖安全保护执法行动，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32 起，2 起案件入选水利部典型案例。三是水土保持取得突破。部、厅两级下发问题图斑整改销号全面完成。水土保持地方性立法取得重大突破，以市政府令公布《长沙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四是行政审批优化升级。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 100%，参与配合的招投标指标在全省营商环境考评中排名第一。五是节约用水成效显著。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万元 GDP 用水量继续保持全省最低。全市 5 家单位获评湖南省首批节水教育基地。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调整率过高：因部分项目为年中追加及上级任务，未纳入年初预算，如市级公共项目，中央，省级水利专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专项等。

2、部分公共项目预算执行率低：2023年公共项目中，部分区县受施工、资金下拨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防汛抗旱抢险（水旱灾害防御）水毁应急专项、市本级水利管理、供水保障项目、株树桥水库、黄材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及预报调度系统运行维护费中少数项目进度滞后，进而导致公共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长沙市水利局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长沙市水利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长沙市水利局本级、长沙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长沙市水利局本级开展水利政府采购及建设项目评审、局机关租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水利移民工作等专门性水利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长沙市水利局本级开展专门事项工作项目支出和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工作经费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长沙市水利局本级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监测评估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事项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长沙市水利局本级部分项目支出和局属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水利局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长沙市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长沙市水利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水利局本级系长沙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处室 13 个，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水资源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计划财务处、规划和建设处、运行管理与监督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河湖管理处、政策法规处、水库移民处、水土保持处（水旱灾害防御处）、河长制工作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市水土保持预防监测站、市水质检测中心、市河道湖泊事务中心、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等 6 个长沙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因财务独立核算，纳入长沙市水利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内的二级决算单位。本单位 2023 年机构无变动。

1、机构编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水利局编制 61 名，行政编制 57 名，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 名，中级雇员 1 名，普通雇员 6 名。2023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55 名，其中：行政编制 55 名，中级雇员 1 名，普通雇员 6 名，另有离退休 45 人。

2、主要职能

长沙市水利局职能职责《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沙市水利局职能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2019〕62 号）执行。主要职能职责为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

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构建水利党建新高地。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抓党建、抓队伍、抓作风，锻造干事创业的干部队伍，奋力打造新时代长沙水利党建新高地。

提升水安全保障新标准。牢牢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打好主动仗，筑牢水安全屏障。深入推进椒花水库工程建设，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完成浏阳河敢胜垵、望城区湘江东岸堤防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推进洞庭湖区重点排涝能力项目建设。

打造水资源管理新格局。全力推进长沙水网建设，积极开展株树桥水库扩建、大坝塘水库新建、马尾皂水库扩建前期工作。完成全部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实现县域节水全覆盖，全力打造南方节水优先引领城市。开展幸福城乡饮水提升行动，实施山塘清淤扩容工程，切实办好水利民生实事。

谱写水生态文明新篇章。继续抓好河湖长制牵头抓总工作，

全域建设美丽幸福河湖，打造水土保持精品示范项目，全面推进水文化建设，推进河湖治理再上新台阶。

注入水治理能力新动能。全面推进水利业务与数字化的深度融合，完成浏阳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全力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紧盯水务执法“红线”，严控河湖管理“边线”，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4、公共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度 11 月-12 月下达的公共项目绩效目标：

(1) 水利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费：编制完成 2021 年“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城市防洪规划，水资源专项规划、长沙水利信息化“十四五”专项规划、长沙市市管河流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水土保持规划（2021-2030）等各项水利专项规划。

(2) 2022 年度水利工程项目：完成水库新建扩建、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及应急处险、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病险水闸及易涝区项目、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建设、排涝能力建设等水利建设项目。

(3) 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项目：完成年度乡镇（村）已获批复的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项目。

(4) 供水保障项目：2022 年度新增通自来水人口约 8.5 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质改造单村供水工程、农村水厂一批。

(5) 水生态修复保护建设及管理项目：完成 2022 年度水

生态修复保护建设及管理项目，包含水资源管理项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与管理项目、农村水系综合治理项目、水生态文明展览馆建设项目、韶山灌区管理局工程维修养护费。

(6) 小微水体示范片创建管护整治及市级美丽河流创建：完成建设 20 个小微水体管护示范片区、10 条市级美丽幸福河，强化已建 70 个小微水体管护示范片区和 20 条美丽幸福河管护，小微水体整治项目。

(7) 水利工程管理：完成 2022 年度“放心满意标准化”小型水库、安全绿色小水电创建，全市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考核，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市级示范点、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8) 市本级水利管理：完成我市 2022 年水政执法、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土保持监测、水质检测、水利信息化建设及系统维护、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运行维护等能力建设。

(9) 统筹乡村振兴项目：完成年度乡镇（村）已获批复的乡村振兴项目。

(10) 防汛抗旱抢险（水旱灾害防御）水毁应急专项：完成 2022 年水旱灾害防御相关的指挥调度、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设备储备，水利部门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山洪灾害防御示范村建设及年度水毁工程修复等任务。

2023 年度 1 月-10 月下达的公共项目绩效目标：

(1) 小水源能力建设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养护项目：

推动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养护，确保小型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项目质量监管，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为水利事业及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2) 供水保障项目：继续巩固农村饮水安全，完成 8.5 万人的自来水入户工作；继续推进农村放心满意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对农村饮用水的监测，确保饮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3) 水生态修复保护建设及管理项目：加强小流域的综合治理，做好水生态的修复；做好 3 个水美湘村建设项目管理；响应号召，开展星城水地标评选；做好水资源管理保护相关工作。

(4) 小微水体示范片区创建管护整治：创建小微水体管护示范片区 20 个；对 2019-2022 年通过验收的小微水体管护示范片区进行回头看；对 2020-2022 年通过验收的市级美丽幸福河进行回头看；继续推动小微水体整治，改善农村宜居环境。

(5) 水利工程管理：继续推动放心满意标准化小型水库创建；打造三类以上管理标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支持创建国家级水管单位及其他大中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试点单位 2 家；支持绿色小水电创建；继续对电排、退耕还湖项目进行补助；确保韶山、黄材两个灌区的正常运行。

(6) 黄材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支持黄材灌区续建和现代化改造；加强中央资金监管，发挥资金效益；

加强工程项目监管，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7) 防汛抗旱抢险（水旱灾害防御）水毁应急专项：加强 2.8 万吨代储防汛物资管理，确保防汛物质安全；采购防汛物资，为防汛提供物质保障；加强防汛应急管理，降低水灾损失。

(8) 株树桥水库、黄材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及预报调度系统运行维护费：加强株树桥、黄材两个水库监测及预报调度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发挥监测及预报调度系统监测及预报作用，为水库安全运行提供保障。

(9) 标准化山塘清淤整治冬修水利建设：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二十大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的精神为根本遵循，进一步夯实农村水利基础，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 2022 年旱情实际情况，全市纳入年度冬修水利建设范围的骨干山塘数量为 500 口，恢复和新增蓄水容量 400 万方。塘堤主路畅通，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对山塘周边进行整治，达到水清、岸绿、堤固、景美的标准。

(10) 市本级水利管理：继续推动数字水利建设，提升办事便捷度；完成市本级水利管理相关工作；建设长沙市“智慧水利”、数字孪生浏阳河平台；实现水务的数字化。

4、重点工作计划

2023 年，长沙水利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以推进水利工作五个现代化为重点，争当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沙排头兵。

（1）推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现代化

立足防大汛、抗大旱，坚持防住为王，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举措，确保“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目标。一是全面增强调度指挥能力。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贯通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四情”防御，严防“超标洪水、水库失事、山洪灾害、工程度汛”四大风险，以超前的预测预报、精准的研判分析、科学的调度指挥，坚决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二是全面提升工程防御能力。实施城乡防洪强堤、病险水库清零、标准化山塘清淤三大工程，全面完成建成区防洪圈闭合，加快推进湘江东岸望城段、敢胜垸、水塘垸堤防建设，全面完成现有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打造标准化山塘清淤长沙模式。三是全面加强综合保障能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充足准备，全面排查整改风险隐患，细化实化专项预案，开展实战演练，强化抢险技术专家支撑，完善防汛抗灾物资联储联调体系。

（2）推进水资源配置格局现代化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大局，全面打牢乡村振兴水利基础。一是强化水源保障。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深入推进椒花水库工程建设，积极开展株树桥水库扩建、大坝塘水库新建、马尾皂水库扩建前期工作。二是畅通水系网络。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

行动，发挥好保障粮食安全水利设施重要作用。加强已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三是打造节水典范。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严格总量强度双控，树立节水标杆，打造节水示范载体。

（3）推进水利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强化治理手段。深度推进数智水利转型，高质量推进浏阳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运用好河湖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旱灾害防御等指挥棒，凸显治水工作地位，提升水利部门权威。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二是强化人的治理。全方位推行行政、技术、管护“三个责任人”制度，立体式建立从上至下水利管理体系。建立常态化水利设施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经费、人员和措施，推广网格化、物业化、市场化、专业化管护模式。三是强化执法治理。开展重点领域、敏感水域常态化执法，实施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重大水事违法行为。强化监管制度、监管队伍建设，加快提升监管能力，形成强监管的强大态势、气势和声势。抓细抓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消除水利安全生产隐患。

（4）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现代化

一是打造幸福水生态新高地。加强生态流量日常监管，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持续推进绿色小水电示范创建，打造一批生态清洁小流域，擦亮水土保持长沙品牌。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

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二是打造宜居水环境新高地。以河湖长制为主要抓手，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深化“一江一湖六河”综合治理，完善河湖健康评价体系，全域推进河湖治理再上新台阶。三是打造先进水文化新高地。突出长沙“山水洲城”特色，充分挖掘河湖水文化，推动水文化主题公园建设，提升水利风景区景观品位。

（5）推进水利党建工作现代化

一是突出党建“大引领”。以党建领先促工作领跑、以党建破题促改革破局，深化清廉水利建设，深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项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水平。二是强化能力“大支撑”。加大干部培养力度，继续开展“水利大讲堂、岗位大练兵”活动，提升局系统干部干事创业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推广协同办公平台使用，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是形成事业“大争先”。对标对表先进省会城市，准确把握各项工作所处全国全省方位，形成“走前列指标”，力争多领域领跑全国。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3年长沙市水利局整体支出2807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2.3万元，占比7.56%，项目支出25952.27万元，占比92.44%。基本支出主要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

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为中央专项 28.9 万元，省级专项 49.14 万元、市级公共专项 25717.55 万元（市本级 2035.1 万元，转移支付 23682.45 万元）、市级一般项目 156.6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长沙市水利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7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2.3 万元，项目支出 25952.27 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年初长沙市水利局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086.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54.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60.8 万元。

2023 年年末长沙市水利局基本支出决算数 2122.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1615.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37.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金额：万元

项目	2022 年 决算	2023 年 预算	2023 年 决算	2023 年决算		2023 年决算	
				较年初预算增+ (减-)		较上年决算增+ (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2	10	9.94	-0.06	-0.60%	-26.78	-72.93%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

公务接待费	0.2	3	0.85	-2.15	-71.67%	0.65	325.00%
合计	36.92	13	10.79	-2.21	-17.00%	-26.13	-70.77%

上表反映，长沙市水利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较 2023 年初预算减少 2.21 万元，下降比例为 17%，主要原因系我局继续坚持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为原则，规范“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2023 年决算较 2022 年决算减少了 26.13 万元，减少比例为 70.77%。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底长沙市水利局购入车辆一部，2023 年无车辆购置。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2023 年年初长沙市水利局项目支出预算为 169.07 万元，主要包括水利前期经费 91.77 万元，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及农村饮水安全经费 58.3 万元，水库移民经费 19 万元。

2023 年长沙市水利局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30216.14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 57.45 万元，省级专项 50 万元、市级公共专项 29934.62 万元（市本级 2233.92 万元，转移支付 27700.7 万元）、市级一般项目 174.07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 年长沙市水利局项目支出共计 25952.2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54%，其中中央专项支出 2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0.30%；省级专项支出 49.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28%；市级专项支出 25717.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89%（市本级支出

203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10%，转移支付支出 23682.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49%)、市级一般项目支出 156.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01%。市级公共专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年度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执行率
			预算	支出	
2022 年度 (11 月-12 月)	一	水利规划编制及项目前期费	398.7	265.7	66.64%
	二	2022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6110	5335.28	87.32%
	三	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项目	1249	1084.53	86.83%
	四	供水保障项目	823.5	823.04	99.94%
	五	水生态修复保护建设及管理项目	128	121.71	95.09%
	六	小微水体示范片创建管护整治及市级美丽河流创建	5860	4796.83	81.86%
	七	水利工程管理	1990.5	1690.57	84.93%
	八	市本级水利管理	189.38	130.07	68.68%
	九	统筹乡村振兴项目	600	455	75.83%
	十	防汛抗旱抢险（水旱灾害防御）水毁应急专项	818.77	777.50	94.96%
2022 年度 (11 月-12 月)	十一	小水源能力建设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养护项目	3000	2551.66	85.06%
	十二	供水保障项目	1020	814.6	79.86%
	十三	水生态修复保护建设及管理项目	21	21	100.00%
	十四	小微水体示范片创建管护整治	3013	2606.37	86.50%
	十五	水利工程管理	315	283.44	89.98%
	十六	黄材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40	240	100.00%
	十七	防汛抗旱抢险（水旱灾害防御）水毁应急专项	350.7	272.66	77.75%

十八	株树桥水库、黄材水库 大坝安全监测及预报调 度系统运行维护费	200	101.18	50.59%
十九	标准化山塘清淤整治冬 修水利建设	1772	1652	93.23%
二十	市本级水利管理	1835.08	1694.42	92.34%
合计		29934.62	25694.89	85.84%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为规范单位财务管理，在原有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先后完善制定了《长沙市水利局机关财务报账规定》《长沙市水利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内部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长沙市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统一管理、逐级审批。

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资料以及现场评价获取的资料，各单位严格执行《长沙市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长水发〔2018〕114号），实行专项核算，专项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专项资金使用基本规范，支出内容与专项资金规定范围基本一致，能够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款项，未发现重大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保障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我局成立了由主管水利建设副

局长责任人、各相关业务处室为成员的项目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计划的审核、下达、实施过程中的督查以及完工后的验收，各区县（市）水利局均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项目实施计划的编报，组织项目的实施、日常监管等。

项目的招采均严格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 2022-2023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长政办函〔2021〕60 号）和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水利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内部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长水发〔2021〕2 号）。所有合同均严格按照要求，经市水利局政策法规处进行法务审查同意后，再行签订。同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 10 万元以上的（含 10 万元）项目，需通过“三重一大”审议，才能委托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或自行询价，同时规范合同签订，落实采购物资、服务和专家（主管部门）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单位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每个项目安排人员专职管理，对项目的进度进行把控，组织人员协调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将项目执行过程遇到的困难搜集并反馈给单位领导，由单位领导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承包方进行问题协商，单位领导，项目负责人不定期对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45.85 万元，

较上年固定资产原值 644.31 万元增加 1.53 万元，增长 0.24%。其中：购进资产 1.53 万元，主要为碎纸机、电脑、茶水柜，报废资产为一台以 1 元入账的轿车。

2023 年，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我局严格执行《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配置管理规定》及《长沙市水利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按照要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严格执行。申报资产配置预算时填报的机构、编制人数、存量资产等基础数据准确；严格按照 2023 年资产配置预算批复及资产配置预算调整批复进行资产采购，无超配置预算实行资产采购行为；严格遵守资产管理规定。妥善保管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无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行为；严格遵守资产处置规定。按规定对拟处置资产事项进行申报审批，及时更新资产信息和账务调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长沙市水利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

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推动水利事业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实现了一系列历史性突破，长沙市河湖长制工作多次荣获国务院或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长沙市水利局获得全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水土保持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2023年，局领导班子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创新实干 担当作为”领导班子。

（一）在走在前、作示范中创造新的业绩

一是争先创优硕果累累。长沙河湖长制工作获得 2023 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三个县市获得真抓实干督查子项激励。我局获评全省“芙蓉杯”水利建设管理先进单位。全省水利建设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两个重要的现场会分别在我市望城区和浏阳市举行。二是典型经验层出不穷。长沙湘江水利风景区成为全省唯一成功入选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长沙在全国第二届河湖长制与河湖保护高峰论坛上作典型发言。中央媒体采访团连续 5 年来长开展“幸福河湖”主题采访。长沙县成为全国节水型社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试点。宁乡市成功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三是政治引领开创新局。高标准完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高质量完成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期间有关任务，深入开展“走找想促”调研。

（二）在攻难关、勇作为中开创新的局面

一是水旱灾害防御取得全面胜利。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

线”建设全国领先，工作经验获《中国水利报》头版推介。预报、预警、预案、预演能力建设全面加强，数字孪生浏阳河项目终期考核在长江流域 19 个项目中排名第一，列入水利部数字孪生典型案例。水利系统拦洪错峰和抗旱保供能力有效提升，圆满实现“五大目标”。二是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椒花水库引水隧洞全线贯通。17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部完成。水利投融资创新发展，完成全口径水利投资 63.1 亿元，争取国债资金 33.64 亿元。质量监督持续强化，长沙连续 6 年在全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中排名 A 类第一。三是山塘清淤成效显著。率先全省开展标准化山塘清淤整治工作，创新推行“塘管家”制度，打造示范点片区 11 个，完成 3850 口山塘整治。工作经验被水利部《乡村振兴简报》刊登推介。四是移民工作稳步开展。高质量完成 4 个重点移民村建设和验收，椒花水库 2 个集中安置点成为全省新建水库移民安置工作典型。五是运行管理步伐坚实。2 座水库获评省级标准化管理工程，5 座泵站获评省级标准化管理达标泵站，创建县级标准化管理工程 47 处，数量居全省前列。全市“放心满意标准化管理”小型水库实现全覆盖。

（三）在抓重点、强创新中呈现新的面貌

一是河湖长制不断深化。全市各级河湖长巡河湖 7.8 万余人次，率先全省开展河湖历史遗留存量“四乱”问题排查建档试点工作。国省控断面平均水质优良率连续 5 年达到 100%。二是依法治水持续发力。签订长株潭联动执法合作协议，联合公检法

司等部门开展河湖安全保护执法行动，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32 起，2 起案件入选水利部典型案例。三是水土保持取得突破。部、厅两级下发问题图斑整改销号全面完成。水土保持地方性立法取得重大突破，以市政府令公布《长沙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四是行政审批优化升级。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 100%，参与配合的招投标指标在全省营商环境考评中排名第一。五是节约用水成效显著。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万元 GDP 用水量继续保持全省最低。全市 5 家单位获评湖南省首批节水教育基地。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调整率过高

长沙市水利局 2023 年初预算为 2255.9 万元，年末局机关决算数为 2780.63 万元（只考虑市级公共专项中水利局局机关部分 315.34 万元），预算调整率 23.26%。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项目为年中追加及上级任务，未纳入年初预算，如市级公共项目，中央，省级水利专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专项等，二是调整基本支出预算，追加部分人员经费。

（二）部分公共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公共项目中，部分区县受施工、资金下拨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防汛抗旱抢险（水旱灾害防御）水毁应急专项、市本级水利管理、供水保障项目、株树桥水库、黄材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及预报调度系统运行维护费中少数项目进度滞后，进而导

致公共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降低预算调整率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部门收支预算，依据本部门工作职责职能和年度工作安排，充分考虑以前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结余结转情况，按需增加年初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二是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确需调整预算的事项按程序报批，避免出现预算追加（调整）比例过高的问题，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强化预算绩效监控

由于财政预算年度和水利年度存在不一致（当年的 9 月份至下一年的 4 月份），导致部分项目数据采集效果不理想，下一步需设计绩效运行监控基础数据统计方案，建立绩效监控统计表，全过程跟踪管理，年中和年末收集绩效监控表，与绩效评价相结合，加快项目进度，提升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度长沙市水利局整体支出综合评分为 95.65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自评将本次自评结果在我局官网进行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